

武汉市新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工 作 提 示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按照省、市、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非必须招标项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20〕7号）试行2年期限届满，即将失效清理，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1. 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按照《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监管职责。

特此通知。

武汉市新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